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13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天风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2、根据《报告书》，文凯兴尚未开始正式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请结合文凯兴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模式等补充说明文凯兴的持续盈利能力，请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响文凯兴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文凯兴作为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致力于打造先进的国际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文凯兴目前阶段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朝阳凯文学校，影响文凯兴未来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国际教育的市场需求增长，为文凯兴的盈利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国际教育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具体原因包括：

1、全面二胎政策实施后，我国基础教育阶段的受教育人口将保持稳中有升；

2、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高端教育服务的购买力不断提升；

3、随着中国不断融入经济全球化，我国居民对国际教育的认知不断加深，国际教育服务的购买意愿加强；

4、近年来中国家长对于子女的教育需求更加多样化，中国现有的以考试为核心的教育体制已经不能满足学生和家長对素质教育的更高追求，部分家长希望其子女接受国际化教育，通过提前在国内的国际学校就读以适应国外教育环境，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

另外，国际教育行业本身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对教育质量的要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以国际学校为代表的国际教育行业，其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从而为朝阳凯文学校未来的正常招生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因此，做为国际学校提供配套服务的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的文凯兴，未来盈利也有了外部市场环境的保障。

##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民办教育产业的规范与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化运作。2016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修改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该修正案的审批通过意义重大，它在政策上区分了教育事业与教育产业，为接下来的教育产业化奠定了基础。对于民办教育产业的规范管理，将对整个民办教育市场未来的健康发展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对于从事非营利性教学活动的学校主体，应当专注于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教学质量的提升。而对于教学活动相关的配套服务，外包给专业化的教育投资服务公司，将是专业化分工的现实要求和市场不断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三）核心竞争力与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确保文凯兴的市场地位

文凯兴的以下优势，将是其在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1、国际教育服务的实施依托于固定的物理场所，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

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民众对国际化教育、出国留学等具有明显的偏好，市场容量较大；

2、国际教育机构的发展需要当地政府的支持，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国资背景以及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丰富教育资源支持，将对文凯兴开展国际教育行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依托于母公司中泰桥梁的资金支持和实际控制人海淀区国资委的资源支持，文凯兴可以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合作，整合利用相关资源，提升其国际教育品牌的影响力；

4、国际学校的教学服务，面向的一般是中产阶级或高净值家庭，而中产阶级或高净值家庭一般要求国际学校具备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备。一流的硬件设施将是文凯兴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5、文凯兴通过筹设凯文教育研究院，配备具有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国际教育人才团队，可以为朝阳凯文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信息系统、教职工培训和市场推广等各方面提供管理咨询、市场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朝阳凯文学校软件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以文华学信为主体打造教育产业平台，旗下的凯文智信具备为海淀凯文学校提供服务的成熟管理职能和运营经验，可以为文凯兴将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家庭对于素质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对于子女的体育素质也越来越重视，更多家长希望子女从小接触专业的体育教学和体育培训，通过参与校园体育活动，充分发掘学生的体育特长，培养学生坚强、勇敢、包容、团队合作等必要的优秀品质。为妥善应对国际教育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建设高水平的体育中心，打造国际学校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

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使得朝阳凯文学校能够融合高水平的体育教学，满足学生文体综合发展的目标。同时，通过将市场化理念运用到体育中心的管理与经营中，以更高效率利用体育中心，使其在适应学校体育教学需要的同时，充分发挥其功能向社会体育爱好者开放，并引入国际化优质师资，同国外青少年联赛和赛事机构合作，使升级后的体育中心成为青少

年体育培训与国际化体育交流中心。

通过将教育和体育结合，公司运用体育特色增强凯文教育品牌的独特竞争力，未来将对国际学校的招生和宣传起到积极作用，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后的绩效。

（四）清晰的盈利模式，保障了文凯兴未来的收入

朝阳凯文学校拟由文凯兴或其他中泰桥梁子公司以少量自有资金举办，并根据该法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文凯兴通过投资建设国际学校的教学楼、宿舍、图书馆、体育中心等教育基础设施及配套教学设备，并租赁予朝阳凯文学校使用；针对国际学校的高水平教学要求，为朝阳凯文学校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运营管理等服务；文凯兴通过筹设凯文教育研究院，为朝阳凯文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信息系统、教职工培训和市场推广等各方面提供管理咨询、市场咨询等外包服务。

文凯兴根据其向朝阳凯文学校提供的服务，收取公允、合理的对价；文凯兴计划与朝阳凯文学校签订排他性长期服务协议，以保障未来收费的实现，从而保证其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清晰的盈利模式，从各方面保证了文凯兴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消除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

本次发行前中泰桥梁通过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间接持有文凯兴 79.78%股权，八大处控股直接持有文凯兴 20.22%股权；同时，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梁 30.10%股份，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 20.22%股权，将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高端教育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为高端教育业务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额分享文凯兴的税后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文凯兴 100%股权，文凯兴未来的税后收

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教育行业本身具有较强的抗经济周期特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国家、人民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行业前景长期向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在带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 （三）打造国际学校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妥善应对国际教育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计划建设高水平的体育中心，打造国际学校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体育中心建设项目，融合高水平的体育教学，满足文体综合发展的教学目标；同时，通过将市场化理念运用到体育中心的管理与经营中，以更高效率利用体育中心，使其在适应学校体育教学需要的同时，充分发挥其功能向社会体育爱好者开放，并引入国际化优质师资，同国外青少年联赛和赛事机构合作，使升级后的体育中心成为青少年体育培训与国际化体育交流中心，未来亦将对朝阳凯文学校的招生和宣传起到积极作用。

因此，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盈利来源，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本次重组后的绩效。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凯兴所处的国际教育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家产业政策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产业发展，文凯兴的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盈利模式清晰，文凯兴未来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全额分享文凯兴的税后收益，并形成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报告书》披露，2016 年 10 月 18 日，文凯兴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定文凯兴在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等前期规划手续后，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朝阳凯文学校项目，构成违法建设，对文凯

兴处以罚款 1,428.48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以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文凯兴受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 （一）受到处罚的背景及原因

朝阳凯文学校为文凯兴的重要建设项目，具有建设体量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文凯兴在已取得前期规划手续，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朝阳凯文学校，违反了建设规划的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本次重组前，文凯兴已经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桥梁于201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上述事项。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8日向文凯兴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规（朝）行决字2016第0005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文凯兴在朝阳区金盏乡北马坊村开发的朝阳凯文学校项目，在只取得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5规条授字0007号）、《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2016规朝复函字0021号）等前期规划手续后，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并完成了A1#、A2#、A3#、A4#、A5#、A6#、A7#、A8#、A9#、B1#、B2#、B3#、B4#号楼的部分建设内容。经实测，该项目已建成面积为161,962.91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符合上述规划文件批准的指标要求。

以上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之规定。依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上述161,962.91平方米建设工程已构成违法建设。依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

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文凯兴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对上述161,962.91平方米建设工程处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共计14,284,788.1元。

#### （三）上述处罚适用条款的具体内容

##### 1、违规行为的认定

(1)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北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建设。

文凯兴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违反了上述规定。

(2)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

文凯兴的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161,962.91平方米建设工程构成违法建设。

## 2、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认定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本规定第十二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包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核同意的规划文件，且按照规划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文凯兴已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5规条授字0007号）、《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2016规朝复函字0021号）等前期规划手续，且实际建设内容符合上述规划文件批准的指标要求，因此被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设行为。

## （四）文凯兴的改正情况

文凯兴已于2016年10月18日全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向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处罚事项对公司以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 （一）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文凯兴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缴纳了全额罚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文凯兴79.78%股权，该处罚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项目建设被认定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设行为，且文凯兴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已建成内容不会被拆除，朝阳凯文学校仍可按原规划条件建设。

### （二）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凯兴将成为中泰桥梁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对项目的整体控制，进一步控制项目建设风险。本次处罚不会对文凯兴20.22%股权的权属转让造成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在2016年12月2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资产交割后，如果文凯兴因资产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被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任何未披露的欠款、罚款（包括罚息）或费用及/或如果文凯兴支付了与税务相关的任何未披露的滞纳金、应付税款、罚金或罚款、向其他主体支付了任何未披露的欠款、费用、利息，八大处控股需按20.22%的比例承担。如文凯兴及/或中泰桥梁赔偿后，有权就此赔偿数额以及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八大处控股进行追偿”。上述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中披露。

3、本次处罚事项发生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协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了本次处罚的影响，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综上，文凯兴已积极缴纳罚款并正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消除处罚事项的不良影响，本次处罚不会对文凯兴20.22%股权的权属转让造成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凯兴已积极缴纳罚款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消除处罚事项的不良影响，本次处罚不会对文凯兴20.22%股权的权属转让造成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孔海宾

\_\_\_\_\_

艾才春

项目主办人：\_\_\_\_\_

徐建豪

\_\_\_\_\_

潘威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